



立法者在高科技經營者會議後表示，「美國猶他州的法律設置商標註冊規定，將針對網路廣告競爭者可能不強制限制，而這項規定在星期一就會生效。

Google、eBay、Yahoo、微軟等公司的負責人與立法者在星期三會面，並正式對此提出抗議。

執行長克拉克說到：「我希望我們在兩個月前就能和產業互動，這對我們來說情況較佳。」

法律允許任何公司去創造一個電子商標並阻止競爭者用這些商標，去避免利用這些關鍵字商標在搜尋引擎和其他網站上出現。

星期二立法機關一致通過此項保護商標法律，儘管州律師提出警告，他們將會在法院上推翻這項法律。

Google和其他網站允許競爭者有權利去投標商標或產品名稱。廣告競爭者會因競標而顯現在搜尋結果的網頁上。

陳情者羅傑說到，在與立法者談判後，訴訟是最不可能的方式。我們所投入的是幫助政策制定者去察覺到立法機構需要被修正並且也許需要被廢除。

羅傑說當談判破裂，這兩位發言人問我們，假使我們有意願去看到可以達到他們的意願並且不會產生可能發生有害影響的方法。

克拉克不確定是否會推翻這項法律，但他說我們必須為此做些事。

伊適特曼說，「立法者正設法去阻止公司免於被偷竊商標，或阻止戲弄消費者使他們在買產品時產生混淆的情況。」

相關連結

http://kutv.com/topstories/local_story_116140002.html

<http://www.heraldextra.com/content/view/219906/>

陳依婷

法務專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7年04月28日

<http://www.heraldextra.com/content/view/219906/>，最後瀏覽日：2007年04月28日

資料來源：http://kutv.com/topstories/local_story_116140002.html，最後瀏覽日：2007年04月28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